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81,573</b>	93,326
銷售成本		<b>(39,253)</b>	(45,359)
毛利		<b>42,320</b>	47,9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13,558</b>	35,118
出售及分銷成本		<b>(18,553)</b>	(16,736)
行政開支		<b>(33,166)</b>	(32,40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4,159</b>	33,948
所得稅開支	7	<b>(874)</b>	(2,03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	<b>3,285</b>	31,916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9	<b>–</b>	70,648
年內溢利		<b>3,285</b>	102,564
<b>其他全面收入</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178)</b>	(773)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b>–</b>	6,460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分派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b>(870)</b>	(2,6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4,048)</b>	3,0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763)</b>	105,61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下列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322	31,908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70,648
		<u>3,322</u>	<u>102,556</u>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7)	8
		<u>3,285</u>	<u>102,564</u>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虧損)／溢利		(726)	28,503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77,108
		<u>(726)</u>	<u>105,611</u>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7)	8
		<u>(763)</u>	<u>105,619</u>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b>			
<b>每股盈利</b>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52</u>	<u>15.95</u>
<b>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0.52</u>	<u>4.96</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8	644
可供出售投資		60,253	61,752
按金		777	—
		<u>61,758</u>	<u>62,3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17,581	13,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0	17,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522	373,497
		<u>208,403</u>	<u>404,4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4,282	5,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224	9,177
遞延收益		2,094	1,247
稅項負債		1,555	2,993
		<u>16,155</u>	<u>19,2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2,248</u>	<u>385,2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4,006</u>	<u>447,68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430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5,532	444,52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251,962</u>	<u>445,600</u>
非控股權益		2,044	2,081
<b>股東資金總額</b>		<u>254,006</u>	<u>447,68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儲備金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6,559	62,662	162,669	339,973	2,073	342,046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2,556	102,556	8	102,5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32)	-	-	5,687	-	-	3,055	-	3,0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32)	-	-	5,687	-	102,556	105,611	8	105,619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	-	-	(62,678)	62,678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6	-	16	-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	327,903	445,600	2,081	447,681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22	3,322	(37)	3,2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70)	-	-	(3,178)	-	-	(4,048)	-	(4,0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70)	-	-	(3,178)	-	3,322	(726)	(37)	(763)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股息(附註11)	5,358	(5,358)	-	-	-	-	-	-	-	-	-	-	-
	-	-	-	-	-	-	-	-	-	(192,912)	(192,912)	-	(192,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0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9,068	-	138,313	251,962	2,044	254,006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各年度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各年度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已出售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之業務分部。此項業務分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業務。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詮釋第21號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 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4</sup>

<sup>1</sup>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對於該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生效

<sup>3</sup>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目前得出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媒體		81,573	93,326
已終止業務			
互聯網入門網站	9	—	52,950
		<u>81,573</u>	<u>146,276</u>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而組成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旅遊媒體 — 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 已終止業務

- 互聯網入門網站 — 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以及廣告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b>81,573</b>	93,326	—	52,950	<b>81,573</b>	146,276
可申報分部溢利	<b>11,591</b>	18,018	—	6,962	<b>11,591</b>	24,980
銀行利息收入	14	18	—	211	14	229
折舊	(385)	(259)	—	(796)	(385)	(1,05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87)	(443)	—	(412)	(787)	(855)
所得稅開支	(874)	(2,032)	—	—	(874)	(2,032)
可申報分部資產	<b>69,384</b>	60,742	—	—	<b>69,384</b>	60,742
非流動資產之增置	547	463	—	1,055	547	1,518
可申報分部負債	<b>14,577</b>	17,420	—	—	<b>14,577</b>	17,420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	11,591	24,980
減：已終止業務之分部溢利	-	(6,962)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	11,591	18,018
投資及其他收入	16,360	34,9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
中央行政成本	(23,792)	(19,05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4,159</b>	<b>33,948</b>

上文所有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各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並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及未分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旅遊媒體	69,384	60,742
分部資產總值	69,384	60,74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282	328,491
可供出售投資	60,253	61,752
其他	1,242	15,910
綜合資產	<b>270,161</b>	<b>466,895</b>
<b>分部負債</b>		
旅遊媒體	14,577	17,420
分部負債總值	14,577	17,420
其他	1,578	1,794
綜合負債	<b>16,155</b>	<b>19,214</b>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其他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新加坡(常駐地)	<b>81,573</b>	93,326	<b>637</b>	644
<b>已終止業務</b>				
中國	—	52,950	—	—
	<b>81,573</b>	<b>146,276</b>	<b>637</b>	<b>644</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按金及其他。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b>15,947</b>	29,756
銀行利息收入	<b>426</b>	4,759
其他非經營收入	<b>545</b>	60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3,360)</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
	<b>13,558</b>	<b>35,118</b>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1,759	2,7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5)	(702)
	<u>874</u>	<u>2,0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二零一三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就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而言，須按統一公司稅率17%(二零一三年：17%)繳納稅項。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租賃		
—有關辦公室物業	2,263	4,128
—有關辦公室設備	40	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36	2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092	27,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0	2,449
員工成本總額	<u>32,842</u>	<u>29,639</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68	(2,809)
核數師酬金	550	8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509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87	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686)
	<u>—</u>	<u>(63,686)</u>

##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先達華網通信技術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華網匯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統一資源定位器「<http://www.china.com>」(統稱「該等出售資產」)予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環球」)，總代價為90,800,000港元。

該等出售資產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即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分部之控制權轉移至國廣環球之日期。該等出售資產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止十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2,950
銷售成本	(13,055)
其他收入	212
出售及分銷開支	(12,6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48)
減值虧損	(412)
	<hr/>
除稅前溢利	6,962
所得稅開支	—
	<hr/>
	6,962
出售業務之收益	63,686
	<hr/>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70,648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80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24)
	<hr/>
現金流量總額	1,300
	<hr/> <hr/>

出售該等出售資產產生收益63,686,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有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 10.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322</u>	<u>102,556</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042	107,174
透過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發行紅股 (附註14)	—	535,868
於發行紅股後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042</u>	<u>643,042</u>

假設發行紅股經已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已發行之535,868,205股紅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22	102,556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70,648)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322</u>	<u>31,908</u>

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已終止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0.9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70,648,000港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 11.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保留溢利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合共為192,912,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957	12,353
91-120日	646	528
121-180日	1,031	397
超過180日	1,947	171
	<u>17,581</u>	<u>13,449</u>

### 13.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55	4,643
91-120日	242	7
121-180日	19	2
超過180日	166	1,145
	<u>4,282</u>	<u>5,797</u>

購買之信貸期一般為1.5至3個月。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	2,500
年內增加	2,750,000,000	27,500
	<u>3,000,000,000</u>	<u>3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173,641	1,072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535,868,205	5,358
	<u>643,041,846</u>	<u>6,4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向有權享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535,868,2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紅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81,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753,000港元或13%。營業額出現淨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未能取得二零一四年度ATF(東盟旅遊論壇)活動管理合約所致，惟有關減少之影響部份由成功舉辦之兩項貿易展新加坡禮品展2014(Singapore Gift Show 2014)及印度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2014(IT&CM India 2014)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率維持於52%之穩定水平，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1%。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61%至13,55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35,118,000港元。此減少主要乃由於(1)二零一三年同期來自投資項目之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導致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13,808,000港元；(2)年內支付特別股息令銀行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4,333,000港元；及(3)確認一項私募基金之減值虧損3,360,000港元。

####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1%至18,55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6,73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舉辦印度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2014所產生之展覽及活動相關開支增加，有關貿易展於二零一三年取消舉辦。此外，新推出之業務「Roomonger」以及新推出之產品「TTG Association」及「Sentosa Harbourfront」於年內令廣告及業務發展開支進一步增加。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保持穩定，輕微增加2%至33,16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32,401,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匯兌虧損。

####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87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032,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出售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3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溢利8,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由第三方持有部份權益之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三年：90%）。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3,32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02,55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保留溢利中派付特別股息合共192,912,000港元後之股東資金為251,96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270,16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6,895,000港元，其中187,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497,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60,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52,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建議紅利發行新股份（「紅股股份」），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紅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發行紅股經已完成。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7,173,641股增加535,868,205股，至643,041,846股，約5,358,682港元已計入股本內，而同等金額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認購私募基金投資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8,105,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3名（二零一三年：62名）全職僱員，其中12名（二零一三年：13名）於香港工作、3名（二零一三年：2名）於中國工作、47名（二零一三年：45名）於新加坡工作、零名（二零一三年：1名）於泰國工作及1名（二零一三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亞太區之國際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5%，主要由於廉價航空公司推出更多航班所推動。

東南亞地區是本集團進行大部份業務之市場。由於地緣政治及航空事故所造成之負面反應，對東南亞地區之旅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東南亞地區之訪客人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強勁增長，惟於二零一四年僅錄得2%增長。此嚴重拖累亞太地區之發展，由二零一三年之7%增長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5%。越南之地緣政治不穩定、泰國之政治不明朗因素及航空事故所產生之負面反應均令需求減少。然而，此影響主要限於東南亞地區。

中國市場（東南亞地區之主要收入來源）面對泰國實施戒嚴、馬航MH370客機失蹤事件以及於越南及菲律賓之反華氣氛。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實施新旅遊法禁止低價旅行團亦對東南亞地區於二零一四年造成損失。

由於該等事件及旅客偏向多城市之旅遊行程，曼谷、吉隆坡及新加坡等城市訪客數字減少。

錄得最佳入境旅客增長之市場為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之第二廣告市場—以印度為首之南亞地區，以及主要目的地為日本及南韓等國家之亞洲東北部，錄得雙位數增長。日本及南韓均積極推廣國家旅遊業。此外，前者於二零一四年放寬簽證規定，刺激亞洲市場之需求。

## 業務回顧

由於亞太地區市場不穩定，TTG於本年度來自主要市場之整體內頁廣告收益下跌。TTG於本年度所舉辦之多個活動亦未能避免收益較二零一三年縮減。儘管如此，審慎之成本管理（特別是經常性開支）及特別項目之理想表現均有助大幅舒緩收益減少之影響。旅遊貿易刊物群組於二零一四年舉辦之特別項目包括ATF（東盟旅遊論壇）、ITB Berlin、PTM（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CITM（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主要活動之TTG展覽日報，以及多份增刊及特別刊物。

為於充滿挑戰之市場維持競爭力，TTG於二零一四年間所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數目創新紀錄。整體而言，TTG推出四份新刊物，分別為：(1)「TTGassociations」，一份季刊，為響應亞太區日漸增多之協會會議活動及其對行業之重要推動作用，此刊物被譽為「The Intelligent Resource To Association Meetings In Asia-Pacific」；(2)「Sentosa Harbour Front Precinct Guide & Map」，是新加坡聖淘沙港灣之唯一指南及地圖，與聖淘沙港灣商聯會聯合刊發；(3)「Singapore River Precinct Guide & Map」，新加坡之唯一旅遊地圖，集中介紹Singapore River沿岸包括駁船碼頭、克拉碼頭及羅伯遜碼頭之主要餐飲、娛樂及觀光活動，並獲Singapore River One之官方認可；及(4)「The Map of Singapore – Cruise Travellers' Edition」，新加坡為郵輪旅客而設之首份及唯一地圖，為郵輪旅客提供全面之旅遊景點及簡介，亦為郵輪旅客於船舶停留港口期間遊覽新加坡提供全面之資訊，此地圖更獲得新加坡旅遊局及郵輪國際協會（東南亞）之大力支持。

除該等新刊物外，TTG亦推出Roomonger ([www.roomonger.com](http://www.roomonger.com))，是一個B2B網上酒店預訂入門網站，為全球零售旅行社提供服務。除了B2B入門網站預期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錄得盈利外，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之所有其他刊物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其後開始為TTG之營業額帶來貢獻。儘管各刊物於初期之貢獻可能輕微，惟隨著有關刊物於市場日漸普及，預期將可錄得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已全面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桂龍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志華先生因身體不適亦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保留溢利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合共為192,912,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肖華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